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健康反毒、青春洋溢」  
動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107 年 1 月 24 日澎軍辦字第 1070000043 號書函「澎湖縣 107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讓青少年學子透過健康的抒壓方式及休閒活動，培養各種正當才藝之興趣，學習與人合作的態度及團隊精神，進而達到防制學生濫用藥物、遠離毒品危害之目的。
- 二、激發學子對反毒運動的參與感及創造力，期結合「幸福菊島、無毒家園」、「健康反毒-青春洋溢」之概念，透過靜態之創作及動態才藝的展現，表達對毒品危害之抵制與警惕外，進而激發學生共鳴，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展，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肆、才藝項目：包括民俗技藝、戲劇、歌唱、舞蹈等各種正當才藝。

- 一、參加對象：高中職校各校至少推派 3 隊參加、各國中採自由報名參加（以上均需為本縣學校在籍學生）。
- 二、競賽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09：00~15：00。競賽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
- 三、競賽地點：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
- 四、競賽內容：表演活動內容應融入「健康反毒-青春洋溢」之概念，使參

加學生充分明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宗旨。

#### 五、競賽規則：

- (一) 評審：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 3 名專家擔任之。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切合度(30%)、創意表現(30%)、整體表演與協調性(20%)、造型及道具(20%)。
- (三) 參賽人數：每隊參加人數 4-12 人為限，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以此累計。(不含服務學生)。
- (四) 表演時間：限定 3-5 分鐘(由動作或音樂響起至音樂結束為止，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 同分評定：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同分者依主題切合度、創意表現、整體表演與協調性、造型及道具順序，分項分數高低評定。
- (六) 音響、擴音設備由本會準備，表演道具請各校自行準備。

#### 六、獎勵：(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二名)

- (一) 高中職組：
  - (1)第 1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2500 元。
  - (2)第 2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1600 元。
  - (3)第 3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1200 元。
  - (4)佳作: 2 名(分數未達標準者可從缺)，縣長獎狀每人乙幀
- (二) 國中組：
  - (1)第 1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2500 元。
  - (2)第 2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1600 元。
  - (3)第 3 名：團體獎盃乙座、縣長獎狀每人乙幀、獎金(禮卷) 1200 元。
  - (4)佳作: 2 名(分數未達標準者可從缺)，縣長獎狀每人乙幀。
- (三) 另國中組得獎隊伍，指導教師請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發予獎狀乙幀。

#### 七、一般規定：

- (一) 請各校繕造參賽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彙整。e-mail: ph21@ms18.hinet.net，電話 06-9264885。
- (二) 參賽隊伍之出場順序將於比賽前一週公告於澎湖縣聯絡處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高中職組由主任教官於 10 月份主管會報中代表抽籤，國中組則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出場順序)，若有特殊原因及需求，請聯絡承辦人。
- (三) 各校參賽隊伍請自備活動音樂(效)，並請指派一人協助音樂播放，並請燒錄成光碟二片，於光碟上書寫表演活動名稱及隊名，檔案類型一律以 \*\*.mp3 格式儲存，一片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交，另一片由各隊自行保管備用，格式不符或無法讀取視同放棄音效。
- (四) 參賽隊伍若有走位需求，請於比賽前一天 14:00~17:00 至現場進行，另請於活動當日 0900 時前至比賽場地報到完畢，並依輪序上場比賽，遲到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 競賽當日會現場公布名次並頒發獎盃及禮卷，獎狀則另行寄(送)發至學校。

八、其他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學校依權責准予公(差)假。

(二) 參加人員(含帶隊師長)請著便服。

(三) 活動期間請各校帶隊師長確實掌握學生動態並請於往返期間注意交通安全。

伍、本計畫如有更改，得另發文修訂之。

陸、本案承辦人：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胡佩翔先生。

聯絡電話：(06) 927-4400 轉 507

澎湖縣學生校外會—于貫華教官

聯絡電話：06-9264885，9261958，傳真 06-9265345。

**澎湖縣校外會 109 年度紫錐花運動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活動程序表**

日期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備考
起迄	分鐘				
0830—0900	30	報到 (播放反毒宣導短片)	軍訓督導 桑治強	澎湖 縣特 殊教 育資 源中 心綜 合館	
0900—0920	20	開幕式 主席致詞	澎湖縣政府 縣長		
0920—0930	10	介紹評審及 競賽規則說明	校外會		
0930—1230	180	才藝競賽活動	專業評審		
1230—1350	80	用餐及休息	校外會		
1350—1420	30	評審講評	專業評審		
1420—1450	30	頒獎暨閉幕式	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1450—1500	10	賦歸	各校師長		

## 澎湖縣 109 年度紫錐花運動

##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才藝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話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隊名					
比賽活動名稱					
指導教師	職稱		帶隊老師	職稱	
	姓名			姓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編號	學生姓名	葷(素)	編號	學生姓名	葷(素)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務必填寫：(主持人於比賽隊伍出場前宣讀介紹) 比賽隊伍及才藝競賽活動內容簡介(請在 100 字內)：</p>					
<p>※參賽隊伍舞台特殊需求：</p>					

請於 109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前將本表傳送至校外會彙整。  
e-mail : ph21@ms18.hinet.net , 電話 06-9264885。